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2〕14号

关于乌海市通顺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通顺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蒙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通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宜化街和世纪大道路口东南角。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1600m²，目前站内的布置按功能分为4部分：站房、加油区、充电区、埋地油罐区。站房为三层建筑位于站区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824.1m²，包括营业室、办公室、配电室等。加油区：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罩棚为金属球钢网架结构，投影面积为380m²，罩棚高6m，出入口面向世纪大道敞开，罩棚下设置6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布置于6个加油岛上，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每只汽油加油枪均配套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成品油防渗加油机底槽，并设防撞柱；站房：站房位于加油区北侧，站房内设便利店、办公室、配电室等功能开间；埋地油罐区：埋地油罐区位于加油区东南侧，为承重结构罐区，罐区内设置5个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埋地双层油罐（2个40m³汽油罐，2个30m³汽油罐，

1个20m³柴油罐)，卸油口箱布置在站区南侧围墙附近，旁边设通风管、消防沙箱、器材箱，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电动汽车充电区：充电区位于站区东侧，共设2个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卸油过程由1套密闭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处理，位于油罐区，卸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管路回收到油罐车内。加油过程由22套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加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收到油罐内。油罐储油过程随昼夜温差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管管口排出，通风管管口设置阻火器，汽油油气回收通风管管口设置机械呼吸阀。

4、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乌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洗车循环排污水经沉淀池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乌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清洗油

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及清洗加油机滤芯产生的废滤芯、废弃油品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加油机、加油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出入站区的加油车辆和人员的噪声控制，通过加强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7月14日

